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通讯方式传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维松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研发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研发、办公用房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购置房产作为公司研发、办公场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研发、办公用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